

更正和澄清公告

现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多功能抑尘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D-CS-2022-020）”的《磋商文件》作如下更正和澄清说明：

一、更正：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更改为：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更改为：2022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删除“三、采购项目的技术”技术参数需求如下序号对应技术参数或要求：

18	轮胎规格：11.00R2018PR 或更优（提供商用车网或中国汽车网公告参数页）
27	喷水方式：前喷，后洒，侧喷，高炮

4. 须知前附表更正为：

该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1	监管部门指本项目采购人。
2.3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6 栋 406 房 电话：020-85160648 邮箱：478431192@qq.com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
二、磋商文件	
8.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采购人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并部分参考《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9.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10.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8	响应供应商所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9.1	磋商有效期：90 天。
20.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版磋商文件

	和开票资料说明函及附件（如适用）。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名单数组成。
26.13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30.1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电话：020-85828614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源路 88 号
七、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31.3	删除原条款
32.1	删除原条款
32.2	删除原条款
32.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4	删除原条款
34.1	履约保证金：无
35.1	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000；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57 8018948 08 银行：广州银行荔湾支行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澄清说明：

1. 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起点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磋商文件提及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暂不适用于本采购项目，因此本采购项目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行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响应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未提及的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华思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2 日

